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上午9: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。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；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